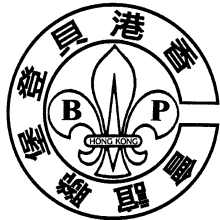


香港童軍總會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入會申請表格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專用

會員類別：\_\_\_\_\_ 入會費：\_\_\_\_\_

會員編號：\_\_\_\_\_ 入會日期：\_\_\_\_\_



請以正楷填寫下列各項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性別：\_\_\_\_\_ 介紹人姓名：\_\_\_\_\_ (如適用)

通訊地址：\_\_\_\_\_

\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職業：\_\_\_\_\_ 機構名稱：\_\_\_\_\_

電話：\_\_\_\_\_ (辦事處) \_\_\_\_\_ (住宅)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傳真)

童軍服務紀錄 (按日期倒序填寫)

職位 / 職銜	所屬單位	委任書 / 委任證編號	年期

獎勵紀錄

獎勵名稱	年份

獎勵名稱	年份

持有木章 (請用 ✓ 表示)

是 所屬支部 \_\_\_\_\_

否

會籍選擇 (請用 ✓ 表示)

普通會員

永遠會員

申請手續

請將填妥之申請表格正本，連同會費交回香港童軍中心 8 樓 803 室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辦事處。繳交會費，請用劃線支票以「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為收款人，會費為普通會員 HK\$100 元，永遠會員 HK\$1,000 元。

聲明：

- 上述是本人向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所提供的資料，以便該會考慮本人可否成為該會會員。本人聲明上述的資料齊全和真實無訛。本人知道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失實之處，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有權拒絕本人的入會申請，甚至在入會後也可取消本人的會員資格。
- 本人授權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去核對在香港童軍總會中有關本人的童軍領袖或成員紀錄和資料。
- 本人知道在本人成為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會員後，上述資料將成為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會員資料紀錄的一部份。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可在行政和活動上，使用這些資料。

日期

申請人簽署

# 香港童軍總會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

## 簡 介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於 1979 年成立。原為聯繫退休或因事退役的童軍成員，促進友情，繼續履行承諾，恪守童軍誓詞和規律。並在香港童軍中心 8 樓，設有會所，供會員使用。自 2002 年起，本會大事擴展，修訂會章，將本會成爲一個聯絡現役、退役和退休童軍的組織。

## 宗旨

1. 為聯絡曾在香港參加童軍運動人士，維繫感情，促進友誼。
2. 鼓勵會員在日常生活中，繼續恪守童軍誓詞和規律，發揚童軍精神。
3. 支持香港童軍運動，協助香港童軍總會推行其工作。
4. 與世界童軍組織及其會員國承認之貝登堡聯誼會，或其他退役童軍人士之組織聯絡，支持世界童軍運動。
5. 促進會員福利。

## 會所設施

自設會所在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8 樓 803 室，面積約二千平方呎。設中央大禮堂、多功能活動室、水吧、休閒角；並備有卡拉 OK 器材、60 吋大電視及冷熱水飲用水機。

## 入會資格

### 類別 資格

- 普通會員：年滿十八歲曾在香港參加童軍運動超過一年以上之人士  
永遠會員：年滿十八歲曾在香港參加童軍運動超過一年以上之人士  
榮譽會員：年滿十八歲，經本會執行委員會舉薦及得香港童軍總監或其授權人批准之現役或退役童軍人士  
分會會員：本會批准成立之分會屬下之會員

## 會費

會員類別	入會費	年費
普通會員	無	HK\$100
永遠會員	HK\$1,000 (相等於普通會員 10 年年費)	無
榮譽會員	不適用	不適用
分會會員	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由本會執行委員會訂定

## 手續

將填妥之入會申請表格（正本）連同入會費或年費交回香港童軍中心 8 樓 803 室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辦事處。

## 繳交入會費

用劃線支票並以「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為收款人。

##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地址

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8 樓 803 室  
電 話：2957 6322 / 2957 6329  
傳真號碼：3010 8502